

# 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陕0302执恢186号

申请执行人：王雨欣，女，汉族，1992年[ ]日生，身份证号码6101031992083[ ]，住所地：西安市碑林区水文巷[ ]号。

被执行人：贾凯，男，汉族，1988年[ ]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61032119880[ ]，住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区坪头镇坪头村[ ]号。

被执行人：年荣霞，女，汉族，1990年[ ]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6103301990[ ]，住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区坪头镇坪头村[ ]号。

被执行人：张美丽，女，汉族，1957年[ ]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6103211957[ ]，住陕西省宝鸡市东风路36号院8号楼2单元6号。

被执行人：宝鸡润福祥商贸有限公司，住所：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东风路[ ]号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3033[ ]。

法定代表人：贾凯，任执行董事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陕西省宝鸡市公证处(2016)宝证经字第1988号《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》、(2019)陕宝证执字第034号执行证书及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法院(2020)陕0302执异45号执行裁定书受理执行王雨欣与贾凯、年荣霞、张美丽、宝鸡润福祥商贸有限公

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冻结、扣划被执行人的银行存款 331356.51 元及利息，或扣留、提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，或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与其价值相当的财产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